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林容安
電話：05-2254321#101
傳真：05-2162635
電子信箱：cyl3095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大業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青字第11415544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，保障本市身心障礙者
就業權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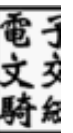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（下稱身權法）第38、43、
96、102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節錄身權法有關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門檻：第38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
機構員工總人數在34人以上者，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
心障礙者人數，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；私立學
校、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67人以上者，進
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，不得低於員工總人
數百分之一，且不得少於一人。

（二）計算基準：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
式，以各義務機關（構）每月1日參加勞保、公保人數為
準。

（三）例外狀況：



- 1、經核定為員額凍結或列為出缺不補者，不計入員工總人數。
- 2、身心障礙員工月領薪資未達月基本工資者，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。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，其月領薪資達月基本工資二分之一以上者，進用2人得以1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。
- 3、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不計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。
- 4、規定進用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，每進用1人以2人核計。

(四)不足額繳費：依上開規定應進用卻未足額進用者，依第43條第2項規定需繳納差額補助費，費用以差額人數乘以月基本工資計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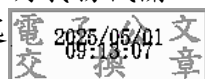
(五)無正當理由違法受罰：私立學校、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無正當理由違反第38條第2項規定，依第96條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六)無正當理由違法懲處：公務員執行職務無正當理由違反第38條第1項規定，依第102條第2款規定應受懲處。

三、遇身心障礙員工即將退休、離職等異動，請提早招募身心障礙員工，遇代課教師、社團教師、教保員、工讀生等投保勞工保險人員退保事實，請即時執行加退保，避免影響每月1日員工總人數，致前揭未足額進用需繳納差額補助費情事，共同保障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。

正本：本市114年3月義務機關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53